

证券代码：874818 证券简称：睿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

售股票）。

6.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高端电路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65,127.43	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

8.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议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同意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